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年俊

李廉水

周波

日期：2020年10月26日